附件1 XX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减免申请表

20 -20 学年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原因 | 减免比例 | 实际承担周学时 | 本人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院意见 | 重点说明安排的其他工作及工作要求 院长签字： 公章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处长签字：年 月 日 日 | 主管校领导意见：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意见 |   处长签字：年 月 日  | 主管校领导意见：签字：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由于教师个人原因导致教学工作量不足的，不予减免。

2.教师教学工作量减免申请应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。工作量减免的同时，所在部门应为其安排其他工作，工作量应相当。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人事处和教学单位各存一份。